

《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结合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》

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
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

《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
三、制定过程

本办法编制修订经历了研究讨论、初步起草、意见征求、修订完善整个过程。2024年9月起，我局多次组织相关处室进行讨论，形成了实施办法初稿。2024年10月，我局向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主管部门征求意见。2024年10月，在集中汇总、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形成《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台州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活动。

（二）适用原则

1. 以事实为依据，遵守法定程序，坚持过罚相当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、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因素，合理、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。

2.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纠正违法行为，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。

3.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改废和执法实践情况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三）适用条件

不予行政处罚和可以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。

（四）有关要求

1. 扎实开展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工作。
2.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有关制度规定。
3. 不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。